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房产”）出售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股权。（拟出售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资产出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东南房产，而东南房产的实际控制人为戚建萍，过去十二个月内，戚建萍为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东南房产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资产出售议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3、我们对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我们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审计报告等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康晓岳

曾凡跃

年 月 日